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54,856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3716%。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度权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95.3809万股。

3、授予价格：50.0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8.39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47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年5月17日	8.39元/股	95.3809万股	479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7月27日	23.53	107,644	397	326,514	7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1,30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4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23.53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48.6637万股。
	2023年9月6日		1,029	3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5月27日	22.61	101,800	364	207,071	3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9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70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22.61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5月27日	12.81	129,969	325	133,112	3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72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3,09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2.81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68.129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856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7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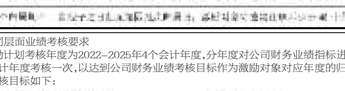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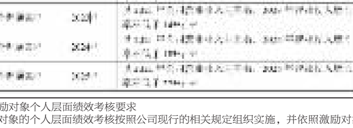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705.13万元，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69,477.682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0.28%，满足不低于22%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5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2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合计27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54,856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856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7日

2、归属人数：277人。

3、归属数量：154,856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8.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49人）		211,427	52,856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28人）		408,131	102,000	25.00%
合计（277人）			619,558	154,856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7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277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768,8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授予数量由68.1292万股调整为95.38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856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2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授予数量由68.1292万股调整为95.380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768,8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81−1.06964)/(1+0.4)=8.39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68.1292*(1+0.4)=95.380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授予数量由68.1292万股调整为95.3809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87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62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2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1,502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14:00-15: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昆山科森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金根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亚倩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付美女士、独立董事章善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6Q1营收同比下滑有哪些原因导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25亿元，同比下滑9.51%，主要系受市场阶段性需求波动影响。目前公司消费电子传统主业仍处于需求弱复苏阶段，行业整体订单回暖节奏偏缓，公司现阶段已主动调整客户与产品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马来西亚基地建设进度与海外产能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立生产基地，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目前，该基地正处于有序建设阶段，后续可以更好地开拓和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方面需求，集中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产品供应，形成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等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几年积极布局海外产能，并将持续巩固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在消费电子领域通过完备的工艺制程和良好的管控能力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的难度、提升产品品质和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相应地增强公司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及客户粘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机器人结构件业务当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巩固既有消费电子业务基础的同时，持续推进制造能力升级与业务结构优化，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包括储能）、固态电池新材料、AI、机器人结构件及模组、显示散热模组结构件等快速成长的新兴领域。未来，公司将依托在精密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极拓展相关客户和新兴市场。目前，相关机器人结构件及模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2,777,778	1.74%	0.66%	2025.8.18	2026.5.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18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7,099,533	74,321,755	46.67%	17.70%	65,544,655	88.19%	62,036,380	73.04%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9,229,533	76,451,755	46.14%	18.20%	67,674,655	88.52%	64,744,780	72.54%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95.89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19,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777.49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83%，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3,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900,000.00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张家军、何素玲

4、咨询电话：0763-3810696

5、传真电话：0763-381069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

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

总会计师：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桢豪

电话：021-65967678

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4艘VLCC长期期租租入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从独立第三方期租租入4艘VLCC，租期为60-63个月（公司享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折合人民币约27亿元。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